

# 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方 评审规则

交易编号：GZ1EY517GD1005281

广州产权交易所制

二〇一七年七月

广州产权交易所（下称“本所”）受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下称“委托方”）委托就 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以评审方式择优选定承办方。意向承办方在参与本次评审活动前，必须认真阅读本《评审规则》及其附件，并依此对自己在评审活动中的行为负责。意向承办方一旦参与本次评审活动，即表明意向承办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评审规则》及其附件的一切约定，并愿意按照本《评审规则》及其附件的一切约定承担履行义务的责任，同时享有相应权利。

### 第一条 项目情况

广州国际灯光节是 2011 年经广州市委、市政府批准创办，并由广州市政府主办的一年一度大型群众性活动。2013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作为广州市保留节庆活动经向省申报后同意保留的周期性活动；2015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 2015 年国际光年特别推荐活动，同时，各大媒体也将广州国际灯光节和悉尼灯光节及里昂灯光节并称为世界三大灯光节。

广州国际灯光节通过连续六年的成功举办，已成为市民喜闻乐见的节庆活动，也成为宣传广州新形象的一张靓丽名片。据不完全统计，2011 年到场观众约 500 万人次、2012 年约 700 万人次、2013-2016 年每年约 800 万人次。广州国际灯光节的成功举办，推动了新兴照明产业的产能创新，带动了文化产业及旅游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广州与其他国内外相关城市间

的合作交流，增强了广州在世界的影响力。

本项目是以广州市政府名义公开招商确定一家企业作为 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的承办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授权下属单位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代表市政府具体办理灯光节招商事宜。

## 第二条 评审对象

委托方通过公开市场方式征集 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方。本次评审择优选定 1 家承办方。

## 第三条 挂牌价格

承办方对每届灯光节投入总评估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 元）。

## 第四条 项目文件

一、意向承办方须认真阅读项目所有文件的要求，如意向承办方提交的资料不能满足项目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意向承办方承担。

二、本项目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报刊及本所网站信息公告
2. 经委托方确认，同意披露的以下资料：
  - (1) 委托方的身份证明文件；
  - (2) 《招商项目信息公告表》及《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方招商基本情况说明》；

(3) 《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方综合评分标准》;

(4) 《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

3. 《投资意向书》

4. 《投资资格审核认定结果通知书》

5. 《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方评审规则》

6. 《评审结果通知书》

7. 《广州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 **第五条 参与评审资格**

##### **一、意向承办方应当具备的条件（资格条件）**

1.意向承办方必须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2014 年至今的任意三年内，每年至少承办过一场国内大型灯光艺术活动（活动评估总值每年不少于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活动应包含灯光作品展示（展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及开幕式、闭幕式等相关活动）。

3.意向承办方在公告期内办理登记手续时，须提交履行本项目“履约条件”的书面承诺。

4.意向承办方过往三年（即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总资产达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5000 万元）。（须提供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5.意向承办方过往三年（即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净资产达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3000 万元）。（须提供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6.报名前 30 日内银行任一天结账时点的现金存款保持在人民币 6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600 万元）。（须提供银行现金存款证明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二、履约条件及承诺

1.承办方在每届灯光节举办的内容主要包含艺术灯光作品展、开幕式、闭幕式、国际国内学术高峰论坛以及相关活动等。

艺术灯光作品展的表现形式可采用各类灯光装置、互动表演、投影等方式,灯光表现技术应能代表同期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承办方每届灯光节在花城广场设置的灯光作品不少于 30 组，其中大型灯光作品（体量不小于 6m×6m×6m）不少于 8 组。其中原创作品占比不少于 90%，且规定的 8 组大型灯光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并能体现广州故事及广州精神；余下 10% 的引进作品必须在当年的工作实施方案中表明首创地、首展地，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引入展示。

开幕式内容中灯光表演不少于 45 分钟,整个开幕式时间不低于 1 小时,参加人员不小于 800 人。

学术高峰论坛应邀请国内外照明行业协会代表、灯光设计师、工程师、照明企业代表，国内外城市照明行业管理部门代表以及相关产业代表等，参加人员不少于 50 人，讨论主题不低于 4 个，场次不少于两场。讨论主题应紧密结合当年我市举办的重大活动、城市发展主题以及照明产业等进行

开展。

有关活动的策划、设计及实施方案应先行通过委托方审核，再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2.承办方对每届灯光节投入的总评估价值不少于 3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艺术灯光作品展、开闭幕式以及学术论坛的价值投入；购买设备、服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对外招商获得的用于广州国际灯光节的设备、服务所折抵的全部款项。承办方应于每届灯光节举办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灯光节投入的价值评估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3.承办方每年灯光节向花城广场、海心沙及广州塔的场地方共缴纳人民币 50 万元的场地使用押金，灯光作品拆除完毕，由委托方组织验场合格后，场地方将押金本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给承办方。

4.承办方应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30 万元。

5.承办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其履行 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相关义务的保证。在项目承办协议期满，达到承办协议要求且无违约的情况下，委托方在协议期满三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本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给承办方。

6.意向承办方须在公告期内向广州产权交易所交纳评审保证金人民币 130 万元。意向承办方经评审被确认为承办方的，其缴纳的项目评审保证金在签订协议之日起扣除应支付给广州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服务费人民

币 30 万元后将剩余部分（人民币 100 万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根据协议的要求划付给委托方。意向承办方未被确认为承办方的，评审保证金由广州产权交易所在评审会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原支付路径将本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7. 承办方是灯光节相关活动的质量、安全等责任主体，对灯光节相关活动的质量、安全负全责，承办方的主要负责人是灯光节相关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8. 承办方负责灯光节相关活动的策划、实施、现场管理、运营、灯光作品设施的拆除工作及有关安全事故处理等。灯光作品设施的拆除工作应于灯光节举办完成后十日内完成，必须按照灯光节举办前的状态将举办场地进行原状恢复，造成损坏的，应进行赔偿。

9. 承办方负责办理涉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及文化、税务、户外广告设置等需要依法审批、许可的事项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0. 承办方应于每年负责制作灯光节画册，画册应采用中英文语言编制，画册内容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印刷，画册版权为委托方，承办方应于每年灯光节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委托方提交的画册数量为 2000 册。

11. 在灯光节实施过程中，承办方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具体要求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2. 承办方不得因灯光节市场化运营状况不佳导致资金短缺或亏损等

原因，向委托方提出不能继续履约等问题。确因承办方内部出现严重问题导致不能继续履约的情况，承办方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当年灯光节开幕前的半年向委托方提出不能履约申请，由委托方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方可。

三、意向承办方在公告期内已到本所办理投资意向登记手续并提交满足条件的全部资料。

四、意向承办方取得本所出具的确认其满足条件的《投资资格审核认定结果通知书》。

五、意向承办方已按本规则规定缴纳评审保证金并取得本所出具的评审保证金收据。

六、意向承办方应按照本《评审规则》的要求编制及提交评审文件，评审文件应当对本《评审规则》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第六条 资格认定文件（意向登记文件）组成**

资格认定文件，即意向登记文件（下同），组成如下：

一、《投资意向书》。

二、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

四、章程



五、意向承办方最高决策机构同意投资本项目的决议

六、满足本项目“意向承办方应当具备的条件（资格条件）”的相关资料。

上述文件若为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 **第七条 资格认定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一、意向承办方已于公告期内（即2017年\_\_月\_\_日17时前）将资格认定文件全部递交至本所。

二、意向承办方已提交的资格认定文件，本所将不予退还意向承办方，由本所对资格认定文件资料作归档保存。

#### **第八条 资格认定**

一、本所与委托方代表组成项目意向承办方资格认定小组，资格认定小组对已递交资格认定文件的意向承办方是否满足条件进行审核认定。

二、本所于资格审核认定结束后向已递交资格认定文件的意向承办方出具《投资资格审核认定结果通知书》。满足条件的意向承办方具备资格参与评审。

#### **第九条 保证金**

一、经认定具备参与评审资格的意向承办方，已于公告期内向本所交纳了评审保证金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元）。

意向承办方如不按本《评审规则》的规定参与本次评审，视为其自行

放弃参与评审资格。

二、若意向承办方经评审被确认为承办方，则其评审保证金在其签定《2017-2021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之日起扣除应支付给本所交易服务费人民币30万元后，余额人民币1,000,000.00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其履行《2017-2021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相关义务的保证。若意向承办方经评审未被确认为承办方，则本所在评审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原支付路径不计利息地退还评审保证金。

三、经评审确认的承办方须在本所出具《评审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和本所签署《成交确认书》，否则，其缴纳的评审保证金不予退回，由本所扣除其应付给本所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划付委托方，其不得有异议。如该评审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因其行为而使本所、委托方遭受的损失时，其应按差额承担赔偿责任。委托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对本项目再次征集承办方，再次征集承办方所产生的费用及其成交差价由该违约的承办方承担赔偿责任。如评审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因其行为而使本所、委托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征集承办方所产生的费用及其成交差价）时，该违约的承办方应按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四、承办方在与委托方、本所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须与委托方签订《2017-2021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否则，其评审保证金由本所扣除应由承办方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作为因其违

反本《评审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违约金归委托方所有，该承办方不得有异议。委托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对本项目再次征集承办方，再次征集承办方所产生的费用及其成交差价由该违约的承办方承担赔偿责任。如评审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因其行为而使本所、委托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征集承办方所产生的费用及其成交差价）时，该违约的承办方应按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尽职调查**

意向承办方在参与评审前，应对本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对本项目的投资风险进行自我评估，所需费用自己承担，并须仔细阅读本《评审规则》中的规定及要求。意向承办方一旦参与评审，即被视为其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本项目的历史情况及现状，了解并遵守项目文件的有关内容和规定，愿意按照本《评审规则》及所附项目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招商引资，并承担责任和享有相应权利。

#### **第十一条 评审文件的编制要求**

意向承办方应当按照本规则要求编制评审文件，评审文件应对本规则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意向承办方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编制评审文件，意向承办方提交的评审文件应当正确签署，实质上响应并满足本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实质上响应并满足是指意向承办方提交的评审文件必须与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评审文件中所有条款的条件、要求相一

致。

## 第十二条 评审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意向承办方应按照以下顺序及要求编制和提交评审文件，评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全部资格认定文件。
2. 本所出具的评审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
3. 本所出具的《投资资格审核认定结果通知书》复印件。
4. 承诺函（见附件 2，《承诺函》上须由意向承办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由委托人出具的合法委托文件、委托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代理人在《承诺函》上签字）。
5. 意向承办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和资料，具体应结合评分标准有关该部分评审要点和内容进行。
6. 意向承办方的投资报价表（见附件 3）。投资报价表须由意向承办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由委托人出具的合法委托文件、委托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代理人在“投资报价书”上签字。

以上文件如为复印件，意向承办方需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

### **第十三条 评审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一、意向承办方编制的评审文件必须包括 1 份正本和 4 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评审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评审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意向承办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全套评审文件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在提交评审文件的截止日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评审文件，并书面通知本所，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十四条 评审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一、密封：意向承办方必须将评审文件密封提交，可将评审文件统一密封或将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

二、标志：意向承办方应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意向承办方名称和“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方征集项目评审文件”的字样。

### **第十五条 评审文件递交及答辩时间**

一、评审文件的递交时间为：2017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意向承办方应在该时间段内将评审文件递交至本所，本所收到评审文件后，应当面开具接收清单，不得开启，并将评审文件放入本所密封的评审文件

箱内。

二、评审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82 号广州联合交易园区广州交易所集团大楼 A 楼，评审室编号及位置将于评审当日在 B 楼一楼公布。

三、在本《评审规则》要求提交评审文件的时间以外送达的评审文件，本所将拒收并原封退给意向承办方。意向承办方在本《评审规则》要求提交评审文件的时间内，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评审文件，并书面通知本所，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意向承办方在本《评审规则》要求提交评审文件的时间内可以要求撤回已提交的评审文件外，本所将不予退还意向承办方提交的评审文件，由本所以对评审文件资料作归档保存。

#### 第十六条 开启评审文件

一、开启评审文件由本所主持，于 2017 年\_\_月\_\_日上午 10 时在本所进行。

二、开启评审文件前，由本所推选的代表律师检查评审文件的密封情况，评审文件未按要求予以密封的，将视为无效文件。

三、评审文件经确认完好无损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清点、宣读、记录。

四、开启评审文件顺序按各意向承办方送达评审文件时间先后的顺序

进行。开启评审文件过程的记录材料存档备查。

五、评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意向承办方名称与资格审核认定结果不一致的；
2. 提交的评审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意向承办方对本项目的报价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

一、评审活动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本所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本规则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意向承办方提交的评审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分。

二、评审委员会由本所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委托方代表 1 名和相关行业、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社会专家 4 名组成。行业、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社会专家由本所在“广州产权交易所专家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参加评审委员会的专家应当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意向承办方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 **第十八条 评分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总分 100 分。评审委员会通过对意向承办方的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名（若综合得分相同，

运营经验得分高者排名靠前), 排名第 1 位者被确定为承办方。

意向承办方最后得分按照每个评委的评分合计, 去掉 1 个最高分, 去掉 1 个最低分后, 取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运营经验	60分	<p>1. 2014 年至今的任意三年内, 每年至少承办过一场国内大型灯光艺术活动 (活动评估总值不少于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 得 <u>20</u> 分。</p> <p>2. 2014 年至今, 承办过的国内大型灯光艺术活动 (该项最高得分 <u>30</u> 分):            ①2000 万 &lt; 活动评估总值 ≤ 3000 万, 每场次加 <u>5</u> 分, 最多加 <u>30</u> 分;            ②3000 万 &lt; 活动评估总值 ≤ 5000 万, 每场次加 <u>10</u> 分, 最多加 <u>30</u> 分;            ③活动评估总值 &gt; 5000 万, 每场次加 <u>15</u> 分, 最多加 <u>30</u> 分。</p> <p>3. 2014 年至今, 在广州地区承办过的国内大型灯光艺术活动 (活动评估总值不少于 2500 万元 (含 2500 万元)), 每场次加 <u>5</u> 分, 最多加 <u>10</u> 分。</p> <p>该项最高得分 <u>60</u> 分。</p>	<p>1. 承办的活动所属年度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p> <p>2. 承办的活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及活动主办方认可的资金投入证明或项目资金运营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p> <p>3. 活动承办方为联合体的, 该活动的证明材料均可作为联合体任何一方的有效证明材料。</p> <p>4. 大型灯光艺术活动应包含灯光作品展示 (展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 及开幕式、闭幕式等相关活动。</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2	财务指标(总资产)	15分	过往三年(2014年至2016年)平均年度总资产: ①5000万 $\leq$ 平均年度总资产 $<$ 6000万,得 <u>8</u> 分; ②6000万 $\leq$ 平均年度总资产 $<$ 7000万,得 <u>10</u> 分; ③平均年度总资产 $\geq$ 7000万,得 <u>15</u> 分。	提供过往三年(2014年至2016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3	财务指标(净资产)	15分	过往三年(2014年至2016年)平均年度净资产: ①3000万 $\leq$ 平均年度净资产 $<$ 3600万,得 <u>8</u> 分; ②3600万 $\leq$ 平均年度净资产 $<$ 4200万,得 <u>10</u> 分; ③平均年度净资产 $\geq$ 4200万,得 <u>15</u> 分。	提供过往三年(2014年至2016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4	现金流	10分	报名截止时间前30日内银行任一天结账时点的人民币现金存款: ①600万 $\leq$ 现金存款 $<$ 700万,得 <u>6</u> 分; ②700万 $\leq$ 现金存款 $<$ 800万,得 <u>8</u> 分; ③现金存款 $\geq$ 800万,得 <u>10</u> 分。	提供银行现金存款证明文件。
合计		100分		

## 第十九条 评审程序

一、评审工作将在评审文件开启后当天内完成。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评审的，本所将通知所有意向承办方延长评审时间。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听取评审工作组人员介绍所评审项目的内容，了解评审规则、评分方法、评分标准的基础上，阅读评审文件，独立对各意向承办方提交的评审文件进行审查、比较、评分。

三、评审委员会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最优的承办方。

## 第二十条 评审文件的澄清

一、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评审文件是否对本规则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二、评审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本规则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为无效评审文件处理：

1. 评审文件附有委托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2. 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为有助于评审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分，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意向承办方对评审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意向承办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评审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评审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意向承办方拒绝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评审

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其评审资格。

四、评审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本规则要求的评审文件进行评审时，除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通知书》的领取**

本所在评审结束次日向各意向承办方出具《评审结果通知书》。意向承办方应在收到本所通知当天内到本所领取《评审结果通知书》，意向承办方因逾期不领取《评审结果通知书》致使未能按照规定时间签订《2017-2021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该意向承办方承担。

#### **第二十二条 合作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一、经评审确认的承办方应在本所出具《评审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本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于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2017-2021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

二、意向承办方应认真阅读《2017-2021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的各项格式条款，并在规定时间内不可更改（非格式条款除外）地与委托方签订《2017-2021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

三、《2017-2021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的各方当事人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都应依

照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三条 资金监管**

一、承办方须按照签订的《2017-2021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约定的时间、金额投入合作款项。

二、承办方在签定《2017-2021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之日起扣除应支付给本所交易服务费人民币30万元后，余额人民币1,000,000.00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其履行《2017-2021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相关义务的保证，并由本所根据协议的要求划付给委托方。

### **第二十四条 服务费**

承办方须一次性向本所支付交易服务费人民币叁拾万元并由本所在承办方支付的评审保证金中直接扣付。

### **第二十五条 关于瑕疵的说明**

本次评审按照国际惯例，对本项目按照现状实施招商引资，本所及委托方声明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承办方须仔细阅读本规则中的规定要求，意向承办方一旦参与评审即视为其已经知晓本项目的历史情况、认同项目现状，遵守项目公告、本规则的有关内容和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享有相应的权利。

###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托**

一、为保证本次评审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委托方特

委托本所作为本次择优选定承办方的受托方，具体办理评审相关事宜。

二、本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发放评审规则、收取保证金、收取意向承办方资格认定文件、收取意向承办方评审文件，组织评审活动、公布评审结果等手续。

三、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82 号广州联合交易园区广州交易所集团综合交易大楼

联系人：郑先生、林小姐、李小姐

电 话：020-89160911、89160877、89160873

传 真：020-89160999

邮 编：510260

资料查询下载网址：<http://www.gemas.com.cn>

### 第二十七条 附则

一、在评审活动中，为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反对和抵制任何欺诈、串通、商业贿赂等行为，确保评审活动的公正、公开、公平。参与评审的各方当事人在该次评审活动中有欺诈、串通、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本所依法对评审保证金进行监管，对评审保证金的安全监管承担法律责任，不承担监管过程产生的除评审保证金安全监管责任以外的其他

法律责任。

三、意向承办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应真实，若有造假行为，番禺投资公司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四、本所对本评审规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2017-2021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

2、《承诺书》

3、《投资报价表》

4、《评分标准详表》

广州产权交易所

2017年7月 日

附件 1

## 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甲方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授权，具体组织实施灯光节有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就 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承办项目

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

### 二、承办期限

2017 年（第七届）至 2021 年（第十一届），共五年（五届）。

### 三、价值投入

乙方对每届广州国际灯光节投入的总评估价值不少于 3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艺术灯光作品展、开闭幕式以及学术论坛的价值投入；购买设备、服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对外招商获得的用于广州国际灯光节的设备、服务所折抵的全部款项。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广州国际灯光节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制定的灯光节相关活动的工作方案。
- 3.甲方有权组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每届灯光节进行评估，评估等级分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及一般（80分以下（不含80分））共3个等级（满分为100分），当灯光节被评估为一般等级时，甲方有权提请上级部门解除本协议。
- 4.因政策变化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权利无法实现，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涉及活动举办等需要依法审批、许可的事项。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灯光节相关活动。
- 3.甲方负责确保重点区域已有灯光在灯光节期间开启，全力配合灯光节相关活动。
- 4.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使用每年灯光节工作经费（政府投入部分）。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 1.2017-2021年广州国际灯光节主要在花城广场、海心沙等区域举办。乙方可以免除场地租金使用花城广场及海心沙举办场地，使用时间包括灯光作品搭建期（不超过30天）、展览期（原则上不超过20天（除政府指令



外), 其中含开幕式和闭幕式) 以及拆除期(不超过 10 天)。乙方须提前 2 个月将开、闭幕式场地使用计划报场地方备案。

2. 乙方可以在珠江前航道七座桥梁(人民桥、解放桥、海珠桥、江湾桥、海印桥、广州大桥、猎德大桥)桥体不影响桥梁结构安全处设置灯画作品, 设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个月, 如需在灯画作品中植入宣传内容, 应一并在当年的工作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并以获得市政府同意为准。

3. 乙方通过与珠江新城十六座连廊(猎德大道一座; 兴盛路、兴国路五座; 冼村路两座; 花城大道(CBD 隧道上人行天桥)八座, 共十六座)业主方沟通, 获取同意后, 可以在珠江新城十六座连廊上设置灯画作品。设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个月, 如需在灯画作品中植入宣传内容, 应一并在当年的工作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并以获得市政府同意为准。

4. 乙方如需使用如道旗(不超过三个月)、作品软性广告植入等户外广告资源, 应在当年的工作实施方案中提议, 获得市政府同意后到市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实施。

5. 乙方如开拓其他举办场地作为灯光节分会场, 相关协调、商务合作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设置时间可根据乙方的需求设定, 并在当年的工作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并以获得市政府同意为准。

6. 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进行的市场化运作, 如灯光节冠名, 媒体信息发布, 发售广州国际灯光节开幕式、闭幕式及相关商业活动入场门票, 发售灯光节纪念品等, 乙方应按照规定做好相关报批工作。

7. 乙方可以使用灯光节的商标、标识及相关内容宣传自身企业和进行

产品推介，但不得有虚假、夸大或其他误导消费者的宣传行为或其他的违法行为。

8. 乙方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拥有灯光节策划设计方案中权益范围内所有灯光实施点的实施权，并享有获取相应收益的权利，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

9. 乙方有权全程参与灯光节灯光作品的各种设计工作。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承办的每届灯光节的内容应包含艺术灯光作品展、开幕式、闭幕式、国际国内学术高峰论坛以及相关活动等，具体要求为：

① 艺术灯光作品展的表现形式可采用各类灯光装置、互动表演、投影等方式，灯光表现技术应能代表同期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每届灯光节中，乙方在花城广场设置的灯光作品不少于 30 组，其中大型灯光作品（体量不小于  $6\text{m}\times 6\text{m}\times 6\text{m}$ ）不少于 8 组。在花城广场设置的灯光作品中原创作品占比不少于 90%，且规定的 8 组大型灯光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并能体现广州故事及广州精神；余下 10% 的引进作品必须在当年的工作实施方案中表明首创地、首展地，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引入展示。

② 开幕式内容中灯光表演不少于 45 分钟，整个开幕式时间不低于 1 小时，参加人员不小于 800 人。

③ 学术高峰论坛应邀请国内外照明行业协会代表、灯光设计师、工程师、照明企业代表，国内外城市照明行业管理部门代表以及相关产业代表等，参加人员不少于 50 人，讨论主题不低于 4 个，场次不少于两场。讨

论主题应紧密结合当年我市举办的重大活动、城市发展主题以及照明产业等进行开展。

有关活动的策划、设计及实施方案应先行通过甲方审核，再经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2.乙方应于每届灯光节举办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灯光节投入的价值评估报告报送至甲方。

3.乙方应于每届灯光节向花城广场、海心沙及广州塔的场地方共缴纳人民币 50 万元的场地使用押金，灯光作品拆除完毕，经甲方组织验场合格后，由甲方协调场地方将押金本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给乙方。

4.乙方是灯光节相关活动的质量与安全责任主体，对灯光节相关活动的质量与安全负全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灯光节相关活动的质量与安全责任人。

5.乙方负责灯光节相关活动的策划、实施、现场管理、运营、灯光作品设施的拆除工作及有关安全事故处理等。灯光作品设施的拆除工作应于灯光节举办完成后 10 日内完成，必须按照灯光节举办前的状态将举办场地进行原状恢复，造成损坏的，应进行赔偿。

6.涉及灯光节活动举办等需要依法依规进行报批、许可的事项，乙方均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申请、报批等手续，因乙方原因未完善相关法律手续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应负责制作每届灯光节画册，画册应采用中英文语言编制，画册内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印刷，画册版权为甲方，乙方应于每届灯光

节结束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的画册数量为 2000 册。

8.在灯光节实施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9.乙方不得因灯光节市场化运营状况不佳导致资金短缺或亏损等原因，向甲方提出不能继续履约等问题。确因乙方内部出现严重问题导致不能继续履约的情况，乙方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当年灯光节开幕前的半年向甲方提出不能履约申请，由甲方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方可。

### **五、履约保证金及履约约定**

(一)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的保证，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手续办理工作。

(二)在本协议期满后(即 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活动结束)，达到本协议要求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协议期满三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本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给乙方。

### **六、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一)由于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限制的原因，以及意外事件等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本协议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二)乙方如果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能按协议要求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协议等，并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在灯光节举办期间，如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

故的，甲方有权提请上级部门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

### (一) 本协议构成

1. 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
2. 广州国际灯光节招商公告（如此文件内容与本协议表述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 广州国际灯光节招商投标书（如此文件内容与本协议表述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4. 乙方的确认文件（如此文件内容与本协议表述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二)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 承 诺 函

本意向承办方已认真阅读《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方评审规则》（交易编号：GZ1EY517GD1005281）及其附件，并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被确认为承办方后，承诺在每届灯光节举办的内容主要包含艺术灯光作品展、开幕式、闭幕式、国际国内学术高峰论坛以及相关活动等。

艺术灯光作品展的表现形式可采用各类灯光装置、互动表演、投影等方式，灯光表现技术应能代表同期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承办方每届灯光节在花城广场设置的灯光作品不少于 30 组，其中大型灯光作品（体量不小于 6m×6m×6m）不少于 8 组。其中原创作品占比不少于 90%，且规定的 8 组大型灯光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并能体现广州故事及广州精神；余下 10% 的引进作品必须在当年的工作实施方案中表明首创地、首展地，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引入展示。

开幕式内容中灯光表演不少于 45 分钟，整个开幕式时间不低于 1 小时，参加人员不小于 800 人。

学术高峰论坛应邀请国内外照明行业协会代表、灯光设计师、工程师、照明企业代表，国内外城市照明行业管理部门代表以及相关产业代表等，参加人员不少于 50 人，讨论主题不低于 4 个，场次不少于两场。讨论主题

应紧密结合当年我市举办的重大活动、城市发展主题以及照明产业等进行开展。

有关活动的策划、设计及实施方案应先行通过委托方审核，再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2. 被确认为承办方后，承诺对每届灯光节投入的总评估价值不少于 3000 万元（具体以我方报价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艺术灯光作品展、开闭幕式以及学术论坛的价值投入；购买设备、服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对外招商获得的用于广州国际灯光节的设备、服务所折抵的全部款项。承诺于每届灯光节举办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灯光节投入的价值评估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3. 被确认为承办方后，承诺每年灯光节向花城广场、海心沙及广州塔的场地方共缴纳人民币 50 万元的场地使用押金，灯光作品拆除完毕，由委托方组织验场合格后，场地方将押金本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给承办方。

4. 被确认为承办方后，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其履行 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相关义务的保证。在项目承办协议期满，达到承办协议要求且无违约的情况下，委托方在协议期满三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本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给承办方。

5.我方已在公告期内向广州产权交易所交纳评审保证金人民币 130 万



元。被确认为承办方后，同意评审保证金在签订协议之日起扣除应支付给广州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30 万元后将剩余部分（人民币 100 万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根据协议的要求划付给委托方。如我方未被确认为承办方的，评审保证金由广州产权交易所在评审会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原支付路径将本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6. 同意承办方是灯光节相关活动的质量、安全等责任主体，对灯光节相关活动的质量、安全负全责，承办方的主要负责人是灯光节相关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7. 被确认为承办方后，负责灯光节相关活动的策划、实施、现场管理、运营、灯光作品设施的拆除工作及有关安全事故处理等。灯光作品设施的拆除工作应于灯光节举办完成后十日内完成，必须按照灯光节举办前的状态将举办场地进行原状恢复，造成损坏的，应进行赔偿。

8. 被确认为承办方后，负责办理涉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及文化、税务、户外广告设置等需要依法审批、许可的事项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9. 被确认为承办方后，承诺于每年负责制作灯光节画册，画册应采用中英文语言编制，画册内容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印刷，画册版权为委托方，应于每年灯光节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委托方提交的画册数量为 2000

册。

10. 被确认为承办方后，在灯光节实施过程中，承诺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1. 被确认为承办方后，承诺不因灯光节市场化运营状况不佳导致资金短缺或亏损等原因，向委托方提出不能继续履约等问题。确因承办方内部出现严重问题导致不能继续履约的情况，承办方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当年灯光节开幕前的半年向委托方提出不能履约申请，由委托方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方可。

12. 若经评审被确定为承办方，同意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人民币叁拾万元，并同意服务费由广州产权交易所在本意向承办方支付的评审保证金中直接扣付。

13. 被确认为承办方后，承诺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评审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和本所签署《成交确认书》，否则，同意本意向承办方缴纳的评审保证金不予退回，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扣除本意向承办方应付给广州产权交易所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划付委托方，本意向承办方没有异议。如该评审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因本意向承办方行为而使广州产权交易所、委托方遭受的损失时，本意向承办方应按差额承担赔偿责任。委托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对本项目再次征集承办方，再次征集承办方所产生的费用及其成交差价由本意向承办方承担赔偿责任。如评审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因本意向承办方行为而使广州产权交易所、委托方遭受的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再行征集承办方所产生的费用及其成交差价)时,本意向承办方按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14. 被确认为承办方后,承诺在与委托方、广州产权交易所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否则,同意评审保证金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扣除应由本意向承办方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作为因本意向承办方违反本《评审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违约金归委托方所有,本意向承办方没有异议。委托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对本项目再次征集承办方,再次征集承办方所产生的费用及其成交差价由本意向承办方承担赔偿责任。如评审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因本意向承办方行为而使广州产权交易所、委托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征集承办方所产生的费用及其成交差价)时,本意向承办方按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15. 本意向承办方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本意向承办方基本情况的真实反映,对参与本次评审活动及参与投资本项目的行为完全符合国家相应法律和法规要求,并已得到完全充分的授权。

16. 本意向承办方已自行对本项目进行必要和适当的独立调查和分析,并不依赖于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解释,对本项目的历史情况和现状作了充分的了解,对参与本项目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意向承办方是在上述调查了解基础上独立、自愿作出参与评审、参与本项目投资的决定,本意向承办方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委托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无须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17.签订《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后，对权益交割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和其他纠纷，由本意向承办方与委托方自行协商解决，广州产权交易所无须承担责任。

如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意向承办方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

附件 3

## 投资报价表

本意向承办方已认真阅读《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方评审规则》（交易编号：GZ1EY517GD1005281）及所附《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的各项交易条件及相关要求，在完全响应委托方提出的条件基础上，同意投资本项目，报价为每届人民币：\_\_仟\_\_佰\_\_拾\_\_万仟\_\_佰\_\_拾\_\_元整（¥\_\_\_\_\_元）。

本意向承办方承诺：一经被贵所确认为承办方，即按上述评审规则的规定与委托方签订《2017-2021 年广州国际灯光节承办协议书》，否则，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报价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评分标准详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运营经验	60分	<p>1. 2014年至今的任意三年内，每年至少承办过一场国内大型灯光艺术活动（活动评估总值不少于2500万元(含2500万元)），得<u>20</u>分。</p> <p>2. 2014年至今，承办过的国内大型灯光艺术活动（该项最高得分<u>30</u>分）：            ①2000万&lt;活动评估总值≤3000万，每场次加<u>5</u>分，最多加<u>30</u>分；            ②3000万&lt;活动评估总值≤5000万，每场次加<u>10</u>分，最多加<u>30</u>分；            ③活动评估总值&gt;5000万，每场次加<u>15</u>分，最多加<u>30</u>分。</p> <p>3. 2014年至今，在广州地区承办过的国内大型灯光艺术活动（活动评估总值不少于2500万元（含2500万元）），每场次加<u>5</u>分，最多加<u>10</u>分。</p> <p>该项最高得分<u>60</u>分。</p>	<p>1. 承办的活动所属年度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p> <p>2. 承办的活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及活动主办方认可的资金投入证明或项目资金运营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p> <p>3. 活动承办方为联合体的，该活动的证明材料均可作为联合体任何一方的有效证明材料。</p> <p>4. 大型灯光艺术活动应包含灯光作品展示（展示时间不少于15天）及开幕式、闭幕式等相关活动。</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2	财务指标(总资产)	15分	过往三年(2014年至2016年)平均年度总资产: ①5000万≤平均年度总资产<6000万,得8分; ②6000万≤平均年度总资产<7000万,得10分; ③平均年度总资产≥7000万,得15分。	提供过往三年(2014年至2016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3	财务指标(净资产)	15分	过往三年(2014年至2016年)平均年度净资产: ①3000万≤平均年度净资产<3600万,得8分; ②3600万≤平均年度净资产<4200万,得10分; ③平均年度净资产≥4200万,得15分。	提供过往三年(2014年至2016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4	现金流	10分	报名截止时间前30日内银行任一天结账时点的人民币现金存款: ④600万≤现金存款<700万,得6分; ⑤700万≤现金存款<800万,得8分; ⑥现金存款≥800万,得10分。	提供银行现金存款证明文件。
合计		100分		